

广东省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项目淹没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项目淹没区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3〕73号文批准，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项目淹没区拟征收翁源县龙仙镇青山经济联合社、青山村白拱前经济合作社、青山村元洞经济合作社、青山村炭坑经济合作社、联群村新村经济合作社、青云村陈山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计 31.95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2049 公顷（其中林地 30.97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91 公顷）、未利用地 0.7512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等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林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每公顷补偿 30.847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5.39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5.457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二）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每公顷补偿 30.847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5.39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5.457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三）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每公顷补偿 27.420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3.68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3.74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